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甘肃省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：白银高新区财政局）2016年9月8日文件《关于下达高新区2015年度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》（白高新财发【2016】12号），白银高新区财政局下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（下称：东方钛业）白银高新区2015年度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金1343.76万元，该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。

上述1343.76万元政府补助款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款项将计入东方钛业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，预计该项政府补助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增加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约1007.82万元（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）。

本次政府补助事项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.《关于下达高新区2015年度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金的通知》（白高新财发【2016】12号）；
- 2.政府补助款1343.76万元进账单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